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1/2026 號

---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注意的事項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受民航處監管以確保其持續遵守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內訂明的要求。除了以通告形式提醒安檢設施常見的問題，民航處亦會每年審視於過去一年巡查時所發現的缺失。

2. 本通告旨在向各安檢設施闡述民航處在二零二五年留意到的常見缺失，並重點指出以下各項的重要性：（一）核實文件的真實性，（二）航空貨運作業流程及文件數碼化，以及（三）及時匯報保安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情況。

#### 巡查中常見的一般缺失

3. 二零二五年內民航處於監管工作時最常發現的一般缺失主要涉及以下五方面。現特此提醒各安檢設施留意：

- (i) 按《保安計劃書》訂明的頻次為職員及／或承辦商職員提供內部保安意識培訓，及／或妥善備存相關紀錄；
- (ii) 保留過去兩年內保安檢查設備的維修保養及校準檢查記錄；
- (iii) 備存過去三十一日內經保安檢查的貨物之 X 光影像及人手搜查照片；
- (iv) 備存過去三十一日內所有閉路電視錄影紀錄；以及
- (v) 備存過去三個月內完整的保安檢查記錄（即保安檢查記錄表和保安檢查收據）。

4. 安檢設施必須全面配合民航處的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包括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及確保民航處能進出相關設施，以確保巡查得以順利和及時進行。

#### 嚴重缺失

5. 嚴重缺失指對航空保安構成重大影響及／或嚴重妨礙公司履行安檢設施職責的缺失。二零二五年內民航處於監管工作時發現有安檢設施犯下以下嚴重缺失：

- (i) 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

- (ii) **未能實施有效保安措施**以防止已安檢貨物被非法干擾或拆換，包括未有在運送該等貨物時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及
- (iii) 使用**不合資格的檢查設備**進行安檢。

6. 民航處已按當時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sup>1</sup>所訂明的機制處理犯下嚴重缺失的安檢設施，並要求安檢設施提交令民航處滿意的改善方案計劃。屢次犯下嚴重缺失的安檢設施會被民航處按機制**暫停**或**撤銷**其安檢設施資格。為確保持續合規，安檢設施應定期審視是否已符合《保安計劃書》、《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內的要求。

### 核實文件的真實性

7. 有鑑於近期出現對使用虛假文書的關注，民航處提醒各安檢設施及申請人有責任以最高的敏感度和謹慎態度，**確保其備存和提交予民航處的文件真確無誤**。具體而言，安檢設施及申請人應在提交文件前防止並查找任何缺失或異常，包括被編寫及整合的文件的**合法性、真實性、有效性及準確性**。而在釐定所需的質素保證水平時應以風險為本作原則。

8. 能展示安檢設施及申請人已盡職查證並進行文件核查的一些實際行動包括：

- (i) 直接向文件的擁有人／提供者及／或第三方獨立驗證人（如適用）**查證其真實性**；及
- (ii) **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及核查證據**（例如電郵或其他書面紀錄），並在民航處要求時提供有關紀錄。

9. 此外，在審查營運情況及持續監察過程中，民航處亦可能要求安檢設施及申請人提供文件持續有效性的核查證據。若在提交文件後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安檢設施及申請人須盡早通知民航處以作更正。

10. 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核查證據，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遭暫停處理，而已獲民航處簽發的安檢設施資格亦可能被覆核或重新評估，並可能導致該資格被**暫停**或**撤銷**。若提交予民航處的任何文件被懷疑屬虛假，民航處將無法繼續處理有關申請／個案，並可能將該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作進一步調查。

### 航空貨運數碼化

11. 將空運貨物操作和文件**數碼化**是維護文件完整性和提升資料準確性的有效方法之一，有助持續符合法規要求，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國際空運及航空樞紐的地位。電子化的作業流程可**提高空運貨物狀態的透明度**，方便追蹤貨物動向，**減少人手操作和人為**

---

<sup>1</sup>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3/2025號](#)已於2026年1月1日起取代此前有效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4/2021號**。

**錯誤的機率**。民航處鼓勵安檢設施及其承辦商保持開放態度，積極探索和採用數碼化方案處理貨物及貨運文件。借助例如**港口社區系統**和**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等現有平台，結合其他潛在的電子化方案，安檢設施及其承辦商可以把握機會**逐步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率和資訊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同時符合《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12節中對文件保存的要求。

## **舉報保安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情況**

12. 如發現任何**保安事故、可疑活動或懷疑**就管制代理人制度及／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的**違規情況**，應透過以下方法向民航處舉報：

- (i) 電郵至 [rar@cad.gov.hk](mailto:rar@cad.gov.hk) or [racsf@cad.gov.hk](mailto:racsf@cad.gov.hk)；或
- (ii) 郵寄至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13. 在舉報懷疑違規情況時，應涵蓋以下資料，以便民航處進行跟進行動：

- 懷疑違規的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的名稱和編號；
- 舉報人的身分（例如安檢設施職員或承辦商職員）；
- 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事項（例如倉庫保安、保安檢查、貨物處理或運輸保安）；
- 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
- 相關貨物的詳情（例如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安檢日期／時間、離開安檢設施的日期／時間、航班編號、航班日期、涉事航空公司、目的地）；
- 相關的照片、圖片或文件；及
- 舉報人的聯絡方法（例如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

[註：所有提供的資料將會嚴格保密，並僅供民航處跟進舉報之用。]

## **查詢**

1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註：安檢設施可以點擊本通告內所載的連結，閱讀完整版《保安計劃書》和《處理程序》。]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六年四月